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李明樺即李竹娟即李梅娥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4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  
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	林正忠
書記官	許慈翎
通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  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7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162元  
自民國97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  
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